**关于做好2018级、2020级学生心理普测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：

为进一步全面科学了解学生心理素质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学生工作处将于10月中下旬对2018级、2020级学生进行全面心理普测。为保证本次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普测时间及形式**

2020级学生测试时间:10月13－14日，测试内容为症状自评量表（SCL-90）、艾森克人格问卷 (EPQ)两套量表。

2018级学生测试时间:10月15－16日，测试内容为症状自评量表（SCL-90）一套量表。

测试形式：由学部联系心理工作辅导员老师、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通过年级大会、班会等形式统一组织，通过手机“今日校园”APP完成测试问卷。

**二、普测范围**

2018级本科生、2020级本科生（含因转专业、复学或留降级等学籍变动到相应年级的学生）。

**三、普测步骤**

（一）普测工作流程

1.10月12日：各学部负责心理测试工作人员培训，系统调试，学生签署心理测试知情同意书。

2.10月12日-10月16日：2018级、2020级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测试。

3.10月17日-10月21日：学工处对心理测试结果进行统计、分析和反馈。

4.10月22日－11月4日：根据普测的反馈结果，各学部分别开展约谈工作，约谈结果于11月10日前反馈至学工处。

（二）学生测试步骤

**手机登录“今日校园”APP－点击首页海报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”－普查量表－浏览“量表介绍”－认真阅读“指导语”－开始测试。**

**四、普测要求**

1.精心组织。各学部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。请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时间、地点，组织学生在教室集中进行测试，由经过培训的辅导员担任施测员。学工处将依据各学院上报的日程表进行指导与检查。

2.广泛动员。各学部要积极做好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工作，教育学生本着严肃、认真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加测试；对于不认真答题者，系统会自动识别为无效问卷，需组织重测；因特殊情况缺席者，要组织补测。

3.严格保密。测试前须向学生说明测试的意义和结果的保密原则，测试后要认真做好可能有心理问题学生的约谈和跟踪辅导工作，必要时转介院心理咨询中心或专业机构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。转介联系人：张晓霞，同时注意工作过程的保密。

4.相关说明。本次测试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我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工作，更有效地帮助学生健康成长。测试结果不作为任何评价的依据，不列入每学期奖助学金及各种奖项评比的评定条件中，测试得出的结果不影响学生在校的学习、生活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0月12日